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方大炭素近期经营业绩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和回复，并及时进行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回复《问询函》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9日